

一方认为是维护居住安全,另一方却认为隐私被窥探——

邻居安装可视门铃,我的隐私是否被侵犯

阅读提示

近年来,可视门铃、智能猫眼等被广泛应用。因为这类智能装备具有摄录、存储功能,安装后往往引发邻居间的纠纷;安装一方认为这是在维护居住安全,对方则认为自己的隐私会被侵犯。上海近日就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从判决中,大家或许可以读懂该如何在维护居住安全和尊重他人隐私权之间做出平衡。

本报记者 钱培坚 本报通讯员 王长鹏

安装能摄录、能存储的可视门铃,门铃正对着电梯。房主认为,这是维护自身居住安全;邻居则认为,这侵犯了自己的隐私。两家因而产生纠纷,对簿公堂。

该案经历了一审、二审。6月24日,记者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于近日审结了这起有关可视门铃的相邻纠纷上诉案。经过现场勘查及演示,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涉案可视门铃虽具有摄录、存储功能,但未对公共利益和同楼层邻居的隐私、通行等权利造成实质妨害,故结合案件事实,改判涉案可视门铃无须拆除。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高速发展,可视门铃、智能猫眼等智能设备被广泛应用。这一案件也再次引发人们关注:隐私的边界在哪里、该如何界定?在维护居住安全和尊重他人隐私权之间该如何平衡?

缘起:公共电梯口安装可视门铃

尤某和辛某两家人户门相对,是共用一条公共走廊的邻居。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尤某于其入户门左侧墙面上安装了一个可视门铃,该位置正好对着电梯。这种可视门铃不仅能看到门外来访人员的模样,还能摄录和存储门外发生的情况。

第二天,看到门铃的辛某坐不住了:这可视门铃对着电梯,这一层总共就自己和尤某两家人,那自己家每天进出电梯的时间和人员,岂不是都可能被看到而录入下来?

辛某觉得,自己的出行等信息全部都被监视着,这属于对个人隐私的侵犯。于是,他前往对门邻居尤某家理论。尤某则认为,可视门铃的摄像功能只是辅助功能,安装的目的是为了自己不在家时可以与访客进行沟



图①尤某于其入户门左侧墙面安装的可视门铃。

图②法官现场演示,通过手机端查看门铃可视范围。 上海一中院供图

通,同时也可以监控两家的险情,保障双方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双方争执不下,辛某遂将尤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尤某拆除可视门铃。

一审:安装位置妨碍隐私

2019年10月24日,一审法院组织双方第一次庭审后,尤某将该可视门铃移至自己家入户门的右侧,即楼层电梯的左侧墙面上。

一审法院查明,尤某家安装的可视门铃带有摄像功能,可通过手机上的程序开启拍照、录像功能。尤某在其入户门右侧安装了可视门铃,可视门铃系安装在辛某与尤某共用的公共走道上,位于该楼层电梯门的左侧。门铃可视范围位于电梯出入口位置,且该可视门铃可由尤某通过其安装在手机上的程序远程操作,开启拍照、录像功能。

即使尤某主观上无窥视辛某活动的故意,但综合考虑可视门铃安装的位置、角度及高度,其在客观上对辛某隐私造成一定妨碍。”一审法院判决,辛某要求尤某拆除可视门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尤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二审:未造成实质妨害

二审期间,合议庭法官等一行来到了现场进行勘查。

通过勘查,法官发现,涉案门铃距离地面的高度为135厘米,与尤某入户门所在墙面的距离为9厘米,与电梯按键的水平距离为

50厘米。涉案门铃的安装方向未朝向辛某的入户门或者电梯出入口。

根据现场演示的情况,辛某正常通行的情形下进出电梯并不会被拍摄到,正对电梯按键站立的情形下,可以拍摄到右手臂的一部分。

此后,尤某在二审期间,在涉案门铃朝向电梯出入口一侧自行安装了蓝色塑料挡板。这使得门铃的可视范围进一步缩小,只有紧靠尤某房门的情况下才可能被摄录到。

此外,尤某还书面承诺,在可视门铃使用期间会维护挡板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会及时修复,否则愿意承担门铃被拆除的后果。

根据上述查明的情况,上海一中院首先确认了“隐私”的范畴。

法院认为,通往电梯出入口的走廊,虽是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通道,但辛某一方日常进出住宅的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出行规律、访客来往等活动信息,与其私人的生活习惯以及家庭、财产的安全等直接关联,具有一定私密性,应属于法律规定的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范畴,受法律保护。

对于能不能安装可视门铃,上海一中院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住宅居民安装具有摄录、存储功能的门铃装置,尤其基于自身财产安全等合法目的需要,安装具备上述功能的可视门铃,本身并无不妥。”

同时,法院指出,“但此类可视门铃客观上可能会将相邻方的日常出入信息完整记录下来,有侵害他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之虞,故其安装并非不受任何限制。”

法院进一步解释,本案中,涉案门铃虽具有摄录、存储功能,但经过现场演示可知其可视范围有限,并不能记录辛某一方进出住宅的信息,对于辛某可能产生的影响亦未超过合理的限度。同时,鉴于涉案门铃及挡板安装的位置及体积大小,其本身亦未对辛某的通行、安全等相邻权利造成妨害。

因此,上海一中院认为,涉案门铃并未对辛某隐私等权益造成实质妨害,遂改判:无须拆除。

上海一中院同时指出,如果对于利用公共部位安装可视门铃等物件,涉案小区业主有相应决议或者物业管理规定的,本案的处理结果并不影响业主委员会等民事主体另行起诉追究相应责任。

法官说法

能不能安、该不该拆?“合理限度”是关键

“现实生活中,不同自然人对于隐私的关注程度以及新生事物的接受过程难免有别,由此产生不同的认识也实属正常。”判决后,本案主审法官娄永说。

娄永提醒,当当事人在安装、使用此类门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应当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

“在遵守所在小区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己房屋楼层的结构布局,选择合理的安装方式及位置,以避免或者减少对相邻方的隐私等合法权益造成的影响。”

“现实生活中,不同自然人对于隐私的关注程度以及新生事物的接受过程难免有别,由此产生不同的认识也实属正常。”判决后,本案主审法官娄永说。

娄永指出,具体来说,如果安装的可视装置客观上可以监控、摄录相邻方的出行信息,超出合理的限度。比如摄录范围可以覆盖相邻方的入户门、必经通道等,对相邻方的隐私或个人信息的保护构成现实威胁的,则可以认定安装行为对于相邻方的权益造成实质妨害,应当予以拆除或者调整安装位置。

“如因房屋结构限制没有合理安装位置的,则应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或者选择安装不具有摄录、存储功能的普通装置。”娄永说。

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督重点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其中,外卖包装材料安全、“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也在本次活动重点监督之列。

据介绍,本次专项监督活动将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硬骨头”案件,用足用好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手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公益损害问题,健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治理体系,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进提升。

根据安排,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将重点围绕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违法产生、排放尾矿;破坏野生动物保护;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六个方面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

本次活动特别强调督促建设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防止伪劣食品,对外卖、直播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高度关注。

在线上线下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食品违法行为监督方面,线下包括对农贸市场、超市等销售的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有违禁农药,或者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线上对网络销售食品外卖包装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为网络食品经营提供平台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许可证审查,或者对严重违法行为未履行报告、停止平台服务等义务;“网红代言”“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新业态涉及食品安全及监管漏洞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两部门

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本报讯公安部、农业农村部6月29日在京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行为,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确保长江流域禁捕取得扎实成效。

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要求,沿江地方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犯罪,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地下产业链,侦破一批非法捕捞犯罪案件,打掉一批职业化团伙化犯罪网络,整治一批非法运销捕捞器具、渔获物窝点,形成强有力严打高压震慑效应。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精准打击非法捕捞;根据渔业资源、渔船、渔民的流动性特点,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联合执法、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机制,彻底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利益链。

据了解,近年来,沿江各地渔政部门加大对涉渔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年均查处涉渔违法案件超1万起。2019年公安机关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300余起,今年1至5月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2000余起。(法文)

吉林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为进一步优化吉林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吉林省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出台了《关于整顿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促使执法部门按章办事,保障企业发展活力充分释放、合理合法诉求充分实现。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但是,行政执法机械化、简单化、教条化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乱处罚、乱强制的问题时有发生。为解决以上问题,按照《意见》要求,吉林将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这将进一步量化、细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据介绍,为落实《意见》内容,吉林还制定了《关于深化政法机关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实施方案》,并制定出台配套制度,开展正在办理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排查清理工作,有效推动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快速办结。

青海

试点人身损害赔偿城乡统一标准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为妥善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7月1日起在全省法院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将破解长期存在的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问题。

自2020年7月1日起,在青海各级法院管辖的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计算。

考虑到青海经济发展水平与外省还有一定差距,外省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性支出也相应高于青海标准,《意见》还规定了赔偿权利人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高于青海省统计部门公布的的标准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即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可以按照赔偿权利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标准计算,这也是《意见》的亮点之一。



北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亮相

7月1日上午,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苏州胡同,行政执法队正在对便民超市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东城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揭牌成立,原“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综合执法队”调整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据悉,为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今年4月,北京市发布《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7月1日是《决定》实施首日。

本报记者 刘金梦 摄

上下班遇这些情形,认定工伤有说法

案例1:下班后因中暑昏迷获认工伤

法院解释,发病与职业有关

于工伤范畴。

今年1月,徐某将公司诉至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要求赔偿。

承办法官多次与该公司协调沟通、说明利弊。“徐某虽是下班回家后才发生重度昏迷,但这与其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有关。且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确认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并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进行了工伤认定,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配合其办理工伤保险赔偿等相关事宜。”法官说。

徐某是湖州某电机公司的一名员工,2017年7月的一天,天气十分炎热,工作中的徐某感到身体不适,回家卧床休息后陷入昏迷。

2018年,徐某经某医院职业病科鉴定为“重度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后被认定为工伤、三级工伤伤残。

不过,在赔偿事项上,徐某与湖州某电机公司未能达成一致。徐某认为,自己下班回到家里即因重度中暑昏迷,其间并未做过其他事情,也未有过既往病史,可证明中暑与其从事的工作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湖州某电机公司对徐某的职业病认定存有异议。该公司认为,徐某并非在工作中发生意外,而是回家休息后发生重度中暑,不属于

案例2:提前上班遇车祸获认工伤

法院解释,上班前做准备工作并无过错

本报讯(记者李国)职工提前上班,途中遇到非本人为主要责任的车祸,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6月28日,记者从重庆涪陵区法院了解到这样一则案例,一名幼教老师在遇到这种情况后获认工伤,法院支持了这一认定。

陈某是重庆垫江一幼儿园教师。2016年9月的一天早上,陈某去上班途中,行至某路口被一辆小型客车撞伤。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无责任。

经垫江一医院治疗,陈某被诊断为盆骨多发骨折、左胸腔积液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后被垫江人社保局认定为工伤。

幼儿园对该工伤认定不服。幼儿园认为,陈某上班时间是早上8时,从陈某居住地到幼儿园步行大约20分钟,而陈某受伤时间为早上7时18分,不是上班时间,故陈某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

该案诉至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经过一年多时间,劳动仲裁认定陈某属工伤。幼儿园不服,诉至涪陵区法院。

2018年2月,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幼儿园早上上班时间为8时,陈某发生交通事故时间为7时18分许,当日为周一,陈某身为幼教老师,提前赶往幼儿园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并无过错。并且,陈某赶往幼儿园上班途中必然路过交通事故发生地点,故垫江县人社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认定陈某受到事故伤害属于工伤,正确合法。

幼儿园收到一审判决后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期间,该幼儿园与陈某就工伤赔付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并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在综合考量后,作出准予其撤回上诉的裁定。

“陈某的情形一是属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二是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经常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上下班途中。”法官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陈某被认定工伤,人民法院应予支持。”